

飛越通訊新世界
二零零四 / 二零零五年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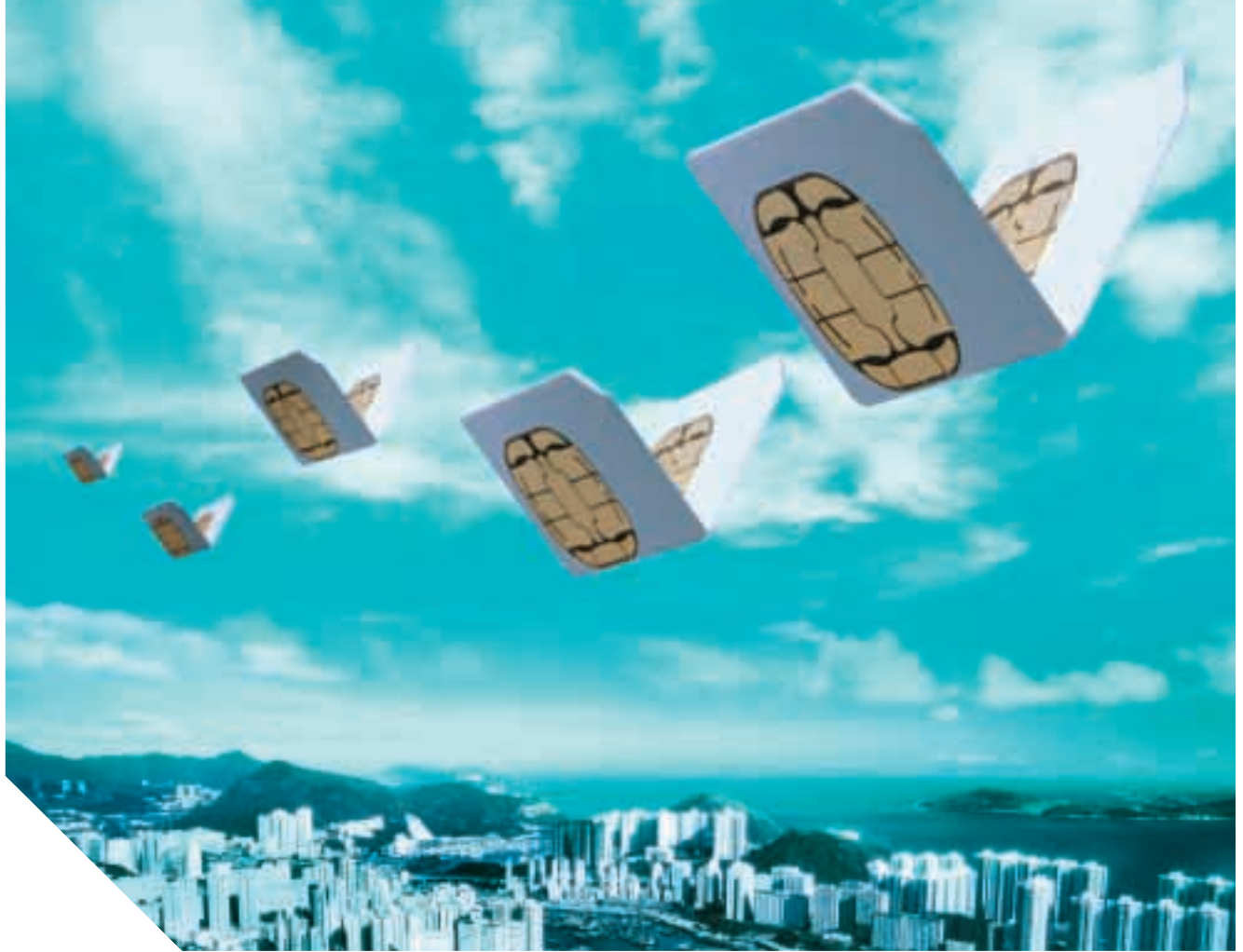
公司概覽	3
里程碑	4
主席報告	7
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1
董事會報告	26
核數師報告	42
財務報表	43
五年財務概要	83
公司資料	84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十七樓 電話 (852) 3111 8888 傳真 (852) 3118 3118

www.nwmobility.com

新 世 界 集 團 成 員



企業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移動」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的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以客為尊之流動數據服務，務求以嶄新之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之服務。

在以「新世界傳動網」之品牌經營下，本集團透過不斷創新並為用戶提供高質素之流動通訊服務，於推動本港流動數據服務之應用作出重大貢獻。於過去數年，新世界傳動網已成為本港領先之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並先後推出多項卓越的流動數據服務。此外，本集團知名的流動多媒體增值服務平台 *Me*，讓用戶可更方便快捷地享受流動多媒體服務所帶來之樂趣。

為貫徹我們之優質服務承諾，本集團致力改善網絡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網絡容量。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本集團於流動數據使用量高之地區策略性地提供EDGE服務，並為新一代流動通訊服務作好準備。

新世界傳動網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而在品牌推廣方面更取得卓越成就，並已於市場上被廣泛認同為既務實、具活力、創新而又可靠之品牌。

新移動（香港股票編號：0862；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其主要股東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香港股票編號：0017）。

2004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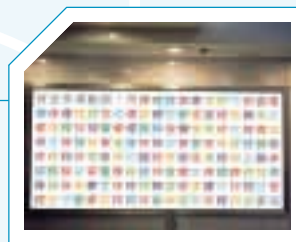
與迪士尼合作，推出全球首張以迪士尼卡通人物為主題之流動電話儲值咭——「marie Fantasy夢幻奇園」，為年輕手機用戶提供獨家的Marie手機內容



與諾基亞簽署一份價值三千萬美元之合約，進一步提升公司之GSM網絡，並為推出EDGE網絡及一按即接通之「對講機」服務(Push to Talk over Cellular)作充分準備

2004年9月

開展全新「同你最啱」品牌推廣計劃



率先推出全港首項一按即接通之「對講機」服務——「Press 'n Talk」

於流動數據使用量高的地區，策略性地開展EDGE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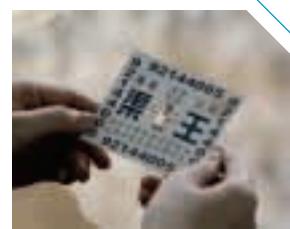
2004年10月

推出全新編排、以「超時空接觸」為主題之「星Mobile」



2004年11月

「同你最啱」品牌推廣計劃之「渠王篇」(「接駁鈴聲」)電視廣告榮獲「香港4As廣告創作大獎2004」之「最佳個別電視／影院廣告(通訊)銅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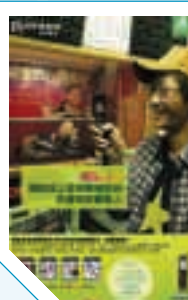


2004年12月

客戶人數衝破一百三十萬

2005年1月

推出「隨身Video」，為用戶提供獨家偶像MV、各類視像新聞資訊及得意卡通動畫等



榮獲廣州日報「香港優質誠信商號2004/2005」殊榮，於「電訊及通訊器材業」組別中以最高票數當選



2005年2月

「同你最啱」品牌推廣計劃之「兄弟篇」(Press 'n Talk)電視廣告榮獲「GSM協會獎2005」之「最佳電視廣告優異獎」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2004/2005認證



2005年4月

獲頒發「讀者文摘超級品牌2005金獎」



「同你最啱」品牌推廣計劃之「渠王篇」(「接駁鈴聲」)電視廣告榮獲亞洲電視「第十一屆十大電視廣告頒獎典禮」之「最出位電視廣告演員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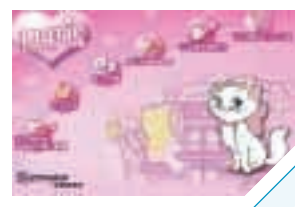


「同你最啱」品牌推廣計劃之「兄弟篇」(Press 'n Talk)報章廣告榮獲都市日報頒發「最佳報章廣告大獎2004」



2005年5月

「marie Fantasy夢幻奇園」網頁榮獲美國波士頓互聯網市務協會頒發「互聯網品牌推廣計劃大獎2005」之「電子通訊業 — 最佳網上宣傳推廣計劃」



2005年6月

客戶人數衝破一百三十五萬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於回顧的財政年度期間，3G的推出，對本港任何一間流動通訊網絡經營商之經營狀況均構成壓力。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非理性的減價戰，並專注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業務，故能取得理想業績。

本集團在為面對嶄新流動通訊服務所帶來的挑戰作好準備的同時，亦對業務之長遠增長感到審慎樂觀。本集團對優質服務的承諾將有助我們繼續贏取着重優質網絡及創新流動通訊服務之用戶的支持。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財務摘要

回顧的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709,000,000港元，輕微增加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699,0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減少12%至4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459,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減少43%至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64,000,000港元）。

股息

並無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年內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績回顧

上市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收購新世界發展過往全資擁有之流動通訊業務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後，本公司正式公佈更改其公司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最新之業務重點。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更改為「新移動」。

市場挑戰

年內，3G服務在本地流動通訊市場的推出，為本集團及其他流動通訊網絡經營商帶來重大挑戰。由於3G服務及手機之訂價策略極為進取，使市場競爭更趨劇烈並對本地網絡商之經營狀況構成壓力。儘管如此，在漫遊服務、流動數據服務及手機銷售等收益持續增加下，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健收入。

用戶人數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用戶人數增至1,350,000人，較去年同期上升8%。用戶人數的強勁增長已抵消因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之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初屆滿而流失的用戶，並充分利用剩餘之網絡容量。

創新流動數據服務

本集團已成功透過客戶分類策略，在市場上開拓新用戶群。年內，有見流動電話儲值咭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推出多款主題儲值咭以應付不同用戶群之需要，包括專為菲律賓及印尼籍人士度身訂造之 *U-Save Mobile Stored-value Card* 等。為吸引更多年輕手機用戶，本集團不斷為極受歡迎之 *星Mobile* 注入更多精采之手機內容，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與華特迪士尼互聯網集團（「迪士尼」）推出全球首張迪士尼卡通人物流動電話儲值咭 *marie Fantasy 夢幻奇園*。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推出另一精采多媒體服務 *勁HEA Mobile*，以極受歡迎的「芝See菇Bi Family」漫畫人物「苦榮」為主題，吸引年輕手機用戶。

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努力推出不同之流動數據服務，銳意提高流動數據服務之收入。隨著流動通訊科技不斷發展，本集團另亦成功推出多項全港首創之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透過GPRS／EDGE網絡為用戶提供一按即接通之「對講機」服務－*Press 'n Talk*。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多個知名供應商推出 *隨身Video*，讓用戶可透過手機優先欣賞由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獨家偶像MV，更可獲取由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本地、國際、娛樂、財經、天氣及交通等緊貼日常生活之新聞資訊；用戶亦可隨時下載由 *jidousports* 提供之多款得意卡通動畫。為豐富其服務內容，本集團繼續推出其他主題資訊，包括「神州焦點」、「韓小姐日記」、「楊恭如上海話教室」及「麥玲玲運程」等。

優質網絡

年內，本集團於提升網絡及容量擴充方面已投資141,000,000港元，以保持技術優勢及為增長中的用戶人數作好準備。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本集團於部份流動數據使用量高之地區及其他主要運輸路線及商業中心，策略性地提供EDGE服務。本集團於日後將陸續把有關服務推展至其他市場需求龐大的地區。

成功的品牌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開展全面之品牌推廣計劃－「同你最啱」，以加強「新世界傳動網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同你最啱』之優質流動通訊服務」之訊息。本集團在由中國最暢銷報章－廣州日報所舉辦之第二屆「香港優質誠信商號」推選中，於「電訊及通訊器材業」組別以最高票數獲選為「香港優質誠信商號」。

我們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履行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承諾。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認證。

此外，「同你最啱」品牌推廣計劃亦贏得多個獎項，包括「香港4As廣告創作大獎2004」之「最佳個別電視／影院廣告（通訊）之銅獎」、「接駁鈴聲－渠王篇」電視廣告榮獲亞洲電視「第十一屆十大電視廣告頒獎典禮」之「最出位電視廣告演員大獎」、「Press 'n Talk－兄弟篇」榮獲都市日報之「最佳報章廣告大獎2004」及「GSM協會獎2005」之「最佳電視廣告優異獎」，以及在New York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舉辦之「2005 EFFIE Award」獲得銀獎（通訊類別）。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亦獲得「讀者文摘超級品牌2005金獎」。

前景

我們相信，可靠而創新之流動數據方案將為用戶帶來無限潛能。基於本集團之一貫發展策略，我們將繼續致力推出嶄新的流動數據服務，為流動通訊市場注入更多新元素以超越市場期望及客戶需要。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拓展儲值咭市場，以吸引更多年輕手機用戶及其他具發展潛力的用戶群。

於3G服務在市場上有實際需求前，我們相信與具知名度的內容供應商合作，透過現有的2.5/2.75G網絡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流動數據服務仍是維持競爭力的最具成本效益方法，亦符合客戶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推行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並積極開拓新收入來源及商機，其中把業務擴展至海外流動通訊市場是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的重要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中國互動娛樂產品及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掌上靈通合作，在中國內地市場推出本港極受歡迎的流動娛樂服務星*Mobile*的中國版*移動追星*，讓國內流動電話用戶可獲取香港人氣偶像的資訊。另一方面，為了讓本集團可進軍中國內地的流動互聯網服務市場，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購買其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致謝

最後，本集團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尊貴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以及向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謝。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賬目附註1。自此之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系列之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以客為尊之流動數據服務，務求以嶄新之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之服務。

就會計處理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反收購，因此，於該等賬目呈示之比較財務資料，乃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為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政期間為十八個月，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集團之財務回顧摘要則涵蓋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輕微增加10,000,000港元至約1,7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699,0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和手機及配件之銷售。

本年度，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約1,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44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6%；有關減少主要是流動電話網絡商爭相在月費計劃方面推出優惠價格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因此，月費用戶之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由上年度之18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7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期內憑藉優質的客戶服務及為用戶提供嶄新的流動數據服務以保持競爭力，並取得卓越成績。本集團成功地把客戶流失率維持於3.6%之水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3.3%）。

期內，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收益約386,000,000港元，較去年257,000,000港元激增50%，這主要是本集團於期內向客戶推出「零機價」推廣計劃及多款具備先進功能之新款手機所致。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約86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773,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手機銷售額上升所致。

本年度之毛利率為49%（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5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毛利率偏低及ARPU減少所致。

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率，使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亦減低。營運開支減少5.6%至4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46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減少至4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459,000,000港元）。

本年度財務成本增加至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支付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利息及於收購事項後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同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亦為財務成本增加之另一主要因素。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64,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收購事項提供所需融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以5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

除認購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00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164,000,000港元）。借貸總額主要包括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新世界金融」）授出之貸款8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8,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103,000,000港元。所有此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並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3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

由新世界金融授出之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後，於被要求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包括認購票據）均視為股東貸款，以此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有誤導成份，故此不在本報告呈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1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減少14,000,000港元至3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4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其他地方抵押所持有之資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年度之資本性開支為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154,000,000港元）。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持續提高服務質素、提升及擴大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購買提供多媒體服務所需之軟硬件。

本集團採取保守而平衡之財務政策。任何額外資金將存放於香港銀行作港幣存款。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其業務交易、貨幣資產及債務，均主要以港幣計算。因此在外幣收益及虧損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風險。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在外幣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之財務影響時，作出相應外幣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買賣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銀行獲得合共9,000,000港元的若干擔保函件（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2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0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因應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除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業務風險，從而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因此，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除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外，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最佳應用守則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財務期間。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十八個月期間（「有關期間」），除本公司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對本公司股價敏感的非公開資料的董事及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自行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在整個有關期間均一直遵守上述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所有董事可隨時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董事負責在董事會議上提出議程。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須最少在董事會議舉行前三日傳閱，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

有關期間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紀錄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	
陳奇先生 ⁽¹⁾	√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偉強先生 ⁽¹⁾	√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家純博士 ⁽²⁾	√	x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明訓太平紳士 ⁽³⁾	不適用	不適用	√	x	不適用	√	√	
周宇俊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惠愷太平紳士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厚鏘先生	√	√	√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照中太平紳士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志強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魯連廣先生 ⁽¹⁾	√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魯連城先生 ⁽⁶⁾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顯俊先生 ⁽⁷⁾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衛鳳文博士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魏啟寬先生	√	x	√	x	√	√	x	
俞安生先生 ⁽¹⁾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睿先生 ⁽¹⁾	x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席董事人數：	9	4	10	7	2	3	2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透過分工明確界定彼等的責任。

主席鄭家純博士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領導董事會；
- (b)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
- (c)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及時就所有主要事項履行責任及進行討論；
- (d) 確保全體董事在董事會議前獲知會將討論的事項，並提供機會讓彼等在會上表達意見；
- (e) 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足夠、完善及可靠的資料；及
- (f) 確保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正式召開及舉行。

此外，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則負責：

- (a) 領導管理層；
- (b) 就本集團日常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 (c)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政策及策略；
- (d) 向董事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職責；
- (e) 制訂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與披露監控措施及程序；及
- (f)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權力。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提升董事會審議及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的技能、認知及經驗、所參與的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的獎勵或報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及魏啓寬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提名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會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候選人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項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82
非核數服務	
(i) 稅項服務	78
(ii) 其他	28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照中太平紳士及魏啓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共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紀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期間已履行以下主要職務：

- (i) 審閱第一份及第二份中期報告與年度財務報表的初稿，以及有關業績廣告初稿；
- (ii) 審閱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 (iii)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iv)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結論及問題；
- (v)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交易的公平及合理程度提供意見；及
- (v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結果。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有關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外部核數師有關賬目的匯報責任載於第42頁的「**核數師報告**」。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五十八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轉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鄭博士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杜惠愷太平紳士之妻舅。

杜惠愷太平紳士，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杜先生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杜先生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曾出任駐港加拿大商會總監之成員。此外，杜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上海市政協委員。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妹夫。

衛鳳文博士，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衛博士擁有逾三十年之電訊業經驗；曾於歐洲、加拿大及香港多間電訊公司出任管理要職。衛博士持有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尤精於數碼流動數據通訊。彼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杜顯俊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轉任執行董事一職。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現為唐天樂律師行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會員，並持有國際貨幣市場之會籍。魯先生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何厚鏘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銀行界累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公職方面，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港府中央政策小組顧問，亦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獨立理事。

許照中太平紳士，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萬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許先生具備三十四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曾擔任聯交所理事及副主席多年。彼亦曾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許先生曾連續八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現時仍為該會學術評審委員會委員。許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委員會委員。許先生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展輝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網絡及規管事務副總裁。張先生負責規管事務、工程及集團GSM及資訊科技網絡之運作。張先生於電訊業擁有十八年經驗；並曾擔任中建電訊之總監、Level 3 Communications之項目管理總監及新世界傳動網之總經理等要職。張先生亦曾於澳洲的衛星、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經營商服務超過五年。張先生持有加拿大渥太華Carlton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

李惠儀女士，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市務副總裁。李女士負責掌管市務工作，包括品牌傳訊、產品及服務、對外傳訊、零售及形象推廣、價格及優惠策略、客戶招攬和顧客獎勵計劃等。李女士在市場推廣業累積了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SUNDAY Communications負責品牌推廣及傳訊等工作；並曾於多間廣告公司出任要職。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傳播學。

熊楚萍女士，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副總裁，負責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發展。熊女士於國際通訊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熊女士於台灣一家與AT&T Wireless合作的流動電話網絡商服務逾兩年。熊女士曾於美國及英國居住逾十年，期間取得其碩士學位，並曾於多家國際知名的資訊科技機構擔任管理要職。

許亮堅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銷售總監，負責監管集團總體的銷售業務，包括企業客戶銷售、個人客戶銷售、營業分銷及銷售支援等工作。許先生擁有十八年銷售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曾分別任職得信佳電訊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及匯訊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中港兩地的連鎖零售、直銷及營業分銷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管理經驗。許先生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志明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負責人力資源、辦公室行政管理、內部保安，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職務。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六年之人力資源及辦公室管理經驗，曾在消費品、酒店、零售、製造及公共交通等多個行業任管理要職。李先生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會員。

冼潤民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會計及財務、採購、風險預算及法律事務之管理，並參與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工作。冼先生擁有十八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冼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財務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賬目。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使本公司與其控權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的結算日一致。

提呈之本公司賬目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十八個月(「有關期間」)。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4。

本集團之表現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35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為203,93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3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非執行董事改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杜惠愷太平紳士 (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衛鳳文博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杜顯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陳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陳偉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俞安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魯連廣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趙睿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改任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太平紳士

鄭明訓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6條，鄭家純博士須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杜惠愷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周宇俊先生、鄭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太平紳士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賬目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有關期間結束或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21至24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概要載於賬目附註8。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佔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	52,271,200 ⁽¹⁾	52,271,200	1.39%
杜惠愷太平紳士	1,750,000	—	45,050,000 ⁽²⁾	46,800,000	1.2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界信息科技」)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1,000,000 ⁽³⁾	—	1,000,000	0.11%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12,000,000 ⁽²⁾	12,000,000	1.2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2,000,000	587,000 ⁽³⁾	8,000,000 ⁽¹⁾	10,587,000	0.58%
周宇俊先生	2,371,337	—	—	2,371,337	0.13%
杜惠愷太平紳士	1,333,333	—	826,000 ⁽²⁾	2,159,333	0.12%
鄭志強先生	400,000	—	—	400,000	0.02%

佔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註冊資本概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約百分比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3,000,000 ⁽⁴⁾	3,000,000	30.00%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200 ⁽²⁾	200	20.00%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105,000,000 ⁽⁴⁾	105,000,000	3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4) 該等股份指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B) 好倉－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780,000	—	—	—	78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鄭明訓先生 ⁽¹⁾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	—	30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何厚鏞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許照中先生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	78,000	—	—	—	78,000	1.276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鄭志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²⁾	20,000,000	—	—	—	(19,800,000) ⁽²⁾	200,000	2.440 ⁽³⁾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衛鳳文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魏啟寬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0,000,000	2,994,000	—	—	(19,800,000)	3,194,000			

附註：

- (1) 鄭明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該等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因完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將本公司股份由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4) 除上文附註(2)外，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ii) 新世界中國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世界中國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²⁾	行使價每股1.782港元 ⁽⁴⁾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¹⁾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期內行使	期內調整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5,000,000	—	7,500,000 ⁽⁴⁾	12,500,00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2,500,000	—	3,750,000 ⁽⁴⁾	6,250,000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³⁾	2,800,000	—	4,200,000 ⁽⁴⁾	7,000,000

附註：

- (1) 該日期為新世界中國於完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時成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日期。
- (2) 除附註(3)所述外，購股權可由每次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限屆滿時起計之五年內行使，惟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加上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 (3) 購股權可於餘下行使期四年內行使，惟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以所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25%加上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 (4) 由於期內新世界中國進行供股，故此該等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作出調整。

(iii) 新創建集團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創建集團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3.719港元 ⁽²⁾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六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¹⁾	期內行使	期內調整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2,000,000	(1,000,000)	9,849 ⁽²⁾	1,009,849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133,334	—	1,313 ⁽²⁾	134,647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1,333,334	(666,667)	6,566 ⁽²⁾	673,233
鄭志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400,000	(200,000)	1,969 ⁽²⁾	201,969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400,000	(200,000)	1,969 ⁽²⁾	201,969

附註：

- (1) 該日期為新創建集團於完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時成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日期。
- (2) 由於期內新創建集團宣派中期以股代息，故此該等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調整。
- (3) 該等購股權分兩批行使，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實物結算之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總計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新世界數碼」）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¹⁾	25,285,245	31.93%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0,000 ⁽²⁾	23,185,245 ⁽²⁾	25,285,245	31.93%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PPG」）	實益擁有人	55,236,666	1,000,000,000 ⁽³⁾	1,055,236,666	1,332.67%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336,666 ⁽⁴⁾	1,023,185,245 ⁽⁴⁾	1,080,521,911	1,364.6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336,666 ⁽⁵⁾	1,023,185,245 ⁽⁵⁾	1,080,521,911	1,364.60%

附註：

- (1) 該等23,185,245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予新世界數碼本金額為28,286,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 新世界數碼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於新世界數碼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予PPG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於PPG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於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341,555股（已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2%。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才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最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由於以普遍採納之方法（包括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存在若干限制，故此董事認為不宜呈列有關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價值。此外，由於未能合理地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用之多項關鍵變數，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估計有關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屬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b)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調整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25,000,000	—	—	(250,000) ⁽¹⁾	(24,750,000) ⁽¹⁾	—	2.44 ⁽¹⁾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附註：

- (1) 當完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股份由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後，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作出調整。

管理合約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2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
— 五大客戶合計	5%

除賬目附註32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並不屬於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已於賬目附註32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公佈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定義見聯合公告）之成員公司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定義見聯合公告）之成員公司已就下列事項訂立若干協議：
- (a) 若干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以及共用公共設施；
 - (b)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 (c) 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d)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

該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當時，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所述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再公佈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許可使用更多發射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後新世界發展許可使用之所有發射站許可使用收費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

- (i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訂立提供傳輸連線協議，由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E1傳輸連線，以連繫新世界流動電話之網絡於任何兩個交換站之間之連接。
- (iii)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電訊訂立電訊及聯網服務總協議，由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如大量國際直撥服務、不同傳輸速度之本地及國際傳輸連線服務，以及流動電話號碼之可攜及資料庫檢索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iv)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翔龍」）訂立傳呼中心管理服務協議，翔龍將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呼中心設施及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共25個月。

翔龍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信息科技則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傳呼中心管理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已付／應付金額	千港元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		19,877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3,665
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		38,271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		1,412
呼叫中心服務		1,334

交易性質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已收／應收金額	千港元
物業之許可使用及共用公共設施		313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之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
- (iii) 有關金額並無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以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 (iv) 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所擁有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披露之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視為業務與 本集團競爭或可能 競爭之實體名稱	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 可能競爭之實體業務描述	董事擁有該實體 之權益性質
魯連城先生	新世界數碼	為中國流動互聯網市場 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 如多媒體信息服務	新世界數碼之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新世界數碼	為中國流動互聯網市場 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 如多媒體信息服務	新世界數碼之非執行董事
魏啓寬先生	新世界數碼	為中國流動互聯網市場 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 如多媒體信息服務	新世界數碼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鄭志強先生及魏啓寬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人士。委員會主席為衛鳳文博士，而其他成員為許照中太平紳士及魏啓寬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有關酬金之事宜。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實施之主要企業管治措施載於第15至第20頁企業管治一節。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期間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章告退，惟其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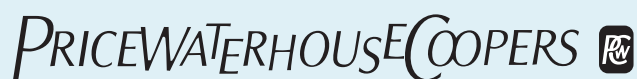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主席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啟寬先生、鄭志強及許照中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3至第82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4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1,709,054	1,698,744
銷售成本		(866,113)	(773,224)
毛利		842,941	925,520
其他收益	3	635	115
銷售費用		(101,468)	(104,506)
行政開支		(598,278)	(614,373)
經營溢利	5	143,830	206,756
財務成本	6	(29,653)	(6,776)
除稅前溢利		114,177	199,980
稅項	10	(21,066)	(35,866)
股東應佔溢利		93,111	164,114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1.18港元	3.94港元
— 攤薄	11	0.07港元	不適用

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1,066,357	1,183,8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	—
商譽	16	65,996	—
遞延稅項	17	167,472	188,487
		1,299,825	1,372,35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8,024	29,657
應收貿易賬款	19	94,015	83,2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手機津貼		76,998	20,637
租金及其他按金		48,303	44,0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29	3,09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1	81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116,534	94,444
		374,716	275,0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108,086	44,30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20,935	314,2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及28	—	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1,132	—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1	846	—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24	102,500	270,000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	28	—	858,000
		543,499	1,486,643
流動負債淨值		(168,783)	(1,211,5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1,042	160,806
來自：			
股本	25	300	1
儲備	26(a)	(983,921)	(875,287)
股東虧絀		(983,621)	(875,2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24	—	102,5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	—	933,592
來自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	28	877,500	—
可換股債券	27	28,286	—
認購票據	1	1,208,877	—
		1,131,042	160,806

鄭家純博士
董事

衛鳳文博士
董事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45

	附註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b)	90	1,3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1,521,385	137,312
		1,521,475	138,692
流動資產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61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03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1	2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4	1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	22,383
		487	22,850
流動負債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12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563	3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	1,775
		1,680	2,1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93)	20,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0,282	159,379
資金來源：			
股本	25	79,182	37,515
儲備	26(b)	203,937	93,578
股東資金		283,119	131,09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7	28,286	28,286
認購票據	1	1,208,877	—
		1,520,282	159,379

鄭家純博士
董事

衛鳳文博士
董事

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9(a)	396,209	410,381
已付利息		(13,983)	(6,7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2,175	403,605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40,791)	(153,752)
出售固定資產		5	847
收購附屬公司	29(b)	45,630	—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900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3,609	—
已收利息		635	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0,012)	(152,790)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292,163	250,815
融資活動	29(c)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3)	(10)
償還銀行貸款		(270,000)	(27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0,073)	(270,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090	(19,1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444	113,6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34	94,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534	94,444

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附 註		
年初之總虧絀		(875,286)	(1,039,400)
年度溢利	26(a)	93,111	164,114
發行股份	25及26(a)	914,092	—
反收購產生之調整	1及26(a)	(1,115,538)	—
年終之總虧絀		(983,621)	(875,286)

1 編製基準

以上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及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完成日期」）。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由於新世界發展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角度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被視為收購者，而收購事項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所收購。此等綜合賬目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賬目存續而編制，因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列賬及記錄；

1 編製基準(續)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收購事項前之歷史賬面值列賬及記錄；
- (iii) 就收購事項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公平值釐定；
- (iv)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定；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 (v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本集團綜合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本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
- (vii)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本集團之合併儲備；
- (viii) 此等綜合賬目所列示之比較資料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一致。因此，呈列之本公司比較數字是以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為基礎。

2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賬目已提早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生效日期追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商譽每年檢測是否出現減值，惟不會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對期初結餘並無構成會計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3,255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255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4港元

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譽增加	3,255
保留盈利增加	3,255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的結論為與現時會計政策有重大差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解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新會計政策，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將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的差額撥歸為股本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於兌換或贖回債券或票據後方確認為儲備。上述新會計政策將追溯採納。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因而確定的重大變動之影響。

(a)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之投票權；擁有管治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能委任或罷免其董事會大多數之成員；或能於其董事會會議中投大多數票數之實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之差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綜合損益賬內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扣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作出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權益會計法將於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數值為零時停止使用。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為評估減值情況，商譽將分配在各現金產生單位。

(i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列賬。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儲備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少於租賃年期或20%
汽車	20%
測試設備	33.3%
數碼、交換及傳送系統	10%至20%

折舊並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撥備。

固定資產成本包括建設或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僱員福利成本。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在損益賬扣除。裝修工程乃按有關裝修工程對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資本化及折舊。

於各結算日，會考慮內部及外界之資料評估該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呈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及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價值減至可收回數額。上述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c) 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核。對於須攤銷的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核。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歸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任何估計銷售開支釐訂。

(e) 應收賬款

凡視為呆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已提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貿易賬款按扣除此等撥備後列賬。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g)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時須作撥備確認，而本集團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時作出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會撥回撥備，則會將有關撥回另行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撥回時方為確認。

(h)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而有關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供款。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彼等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以未來應課稅盈利抵銷之部份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僅就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衡量責任金額而不會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k) 收益確認

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乃根據數碼流動無線電電話網絡及設施之用量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年結時預先收費之標準服務計劃之收益乃遞延並按有關服務協議期確認。有關向預繳卡用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而預先收取之收益乃遞延並按客戶之實際用量而攤銷。遞延收益之部份乃計入流動負債作遞延收入。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益於交收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物流科技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經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經營租約

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公司擁有之租約屬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本年度確認為主要收入類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流動通訊服務	1,318,337	1,441,984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386,456	256,760
物流服務	4,261	—
	1,709,054	1,698,744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5	115
	1,709,689	1,698,859

4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過90%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因此，並無將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列入此等賬目。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14	89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00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2,089	—
存貨減值回撥	481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82	270
銷售存貨成本	388,882	261,760
固定資產折舊	258,835	252,25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328	3,6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7,441	52,127
轉換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	9
發射站之經營租約租金	158,059	171,869
呆壞賬撥備	11,494	12,1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71,065	188,384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利息(附註24)	3,701	6,776
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利息(附註28)	16,226	—
認購票據利息(附註1)	8,877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7)	849	—
	29,653	6,776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2,179	159,316
花紅	14,444	15,50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27	8,414
解僱補償	4,062	7,393
醫療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津貼	4,089	2,812
減：撥作固定資產之僱員成本	(7,336)	(5,055)
	171,065	188,384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000	—
花紅	3,672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50	—
董事離職時之賠償：		
—本公司支付	—	—
—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	—	—
	6,822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	3,000	1,752	150	4,902	—
鄭家純博士	—	—	119	—	119	—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49	—	49	—
杜顯俊先生	—	—	651	—	651	—
周宇俊先生	—	—	649	—	649	—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	—	51	—	51	—
何厚鏘先生	—	—	50	—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	—	120	—	120	—
鄭志強先生	—	—	119	—	119	—
鄭明訓太平紳士	—	—	83	—	83	—
許照中太平紳士	—	—	29	—	29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	3,000	3,672	150	6,822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計	—	—	—	—	—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綜合計算，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附註1)。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四年：無）董事，其酬金已詳載於上文分析中。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零四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98	9,624
花紅	2,838	3,108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00	499
	9,236	13,231

有關最高薪酬僱員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酬金級別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9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僱員月薪之5%至10%作出供款。僱員服務滿10年後可取得全部僱主供款，如年資為3至9年，所得之僱主供款則按比例遞減。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僱員能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當時之香港僱員可以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於當日或以後之新入職僱員則必需參與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每月有關入息作出5%之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亦為僱員有關入息之5%至10%。僱主之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限額之自願供款。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總額（已扣除沒收供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4,420	9,959
減：用於抵銷年內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793)	(1,545)
計劃供款淨值	3,627	8,4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12,000港元之已沒收供款用於扣減日後供款（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供款總額為1,0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832,000港元）。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年內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17）	21,015	35,866
稅項開支	21,066	35,866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4,177	199,980
按稅率17.5%計算	17.5%	17.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9,981	34,996
毋須繳稅之收入	(92)	(20)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77	890
稅項支出	21,066	35,866

11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93,111	164,114
視作潛在普通股轉換之淨溢利增加(千港元)	9,72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102,836	164,114
股份數目 (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b)	78,668,311	41,666,66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454,310,16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32,978,479	41,666,666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每100股合併為1股之合併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5(d))。
- (b)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因附註1所述之收購事項而向PPG發行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整個指定期間內已發行。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43,5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3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數碼、 交換及 傳送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207,634	21,022	40,810	1,400	28,175	2,079,904	11,295	2,390,240
添置	8,017	437	4,942	394	—	115,498	11,503	140,791
收購附屬公司	1,231	890	64	680	—	—	—	2,865
出售	(1,231)	(1,051)	(572)	(378)	—	(1,867)	—	(5,099)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15,651	21,298	45,244	2,096	28,175	2,193,535	22,798	2,528,7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123,393	18,247	23,233	1,170	27,465	1,012,863	—	1,206,371
年內折舊	27,524	1,529	7,858	279	504	221,141	—	258,835
出售	(781)	(280)	(398)	(377)	—	(930)	—	(2,766)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150,136	19,496	30,693	1,072	27,969	1,233,074	—	1,462,4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65,515	1,802	14,551	1,024	206	960,461	22,798	1,066,357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84,241	2,775	17,577	230	710	1,067,041	11,295	1,183,869

13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61	900	242	2,503
出售	(1,361)	(900)	—	(2,2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242	2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7	256	80	1,123
期內折舊	414	180	72	666
出售	(1,201)	(436)	—	(1,6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152	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90	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644	162	1,380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附註a)	1,262,670	10,9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附註b)	579,876	340,7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附註b)	(2,203)	(2,197)
	1,840,343	349,479
減：減值撥備	(318,958)	(212,167)
	1,521,385	137,312

附註：

(a)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 權益	主要業務
新世界流動電話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100%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之 權益	主要業務
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漢普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	30%	物流科技業務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16 商譽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增加(附註1)	65,996	—
年終結餘	65,996	—

商譽乃分攤至本集團之流動通訊業務，此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為基準計算。使用值計算方法其中主要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增長率及折讓之最佳預計而釐定。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主要稅率17.5%以負債法對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	188,487	224,353
於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015)	(35,866)
年終	167,472	188,487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香港，本集團結轉之稅項虧損之使用期並無任何限制。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473	353,184	356,657
自損益賬扣除	(804)	(52,667)	(53,4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669	300,517	303,186
自損益賬扣除	(593)	(39,854)	(40,4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76	260,663	262,739

財務報表

賬目附註

69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2,304	
計入損益賬	(17,60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699	
計入損益賬	(19,4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5,267	

18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品	38,024	29,657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1,091	60,066
31至60日	13,455	14,015
61至90日	9,469	4,776
90日以上	—	4,361
	94,015	83,218

20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杜顯俊先生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鄭家純博士及魯連城先生亦為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於中國的銀行之結餘合共2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以人民幣列賬。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2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2,013	19,651
31至60日	26,100	6,473
61至90日	2,345	3,692
90日以上	17,628	14,489
	108,086	44,305

24 長期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2,500	372,500
減：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102,500)	(270,000)
	—	102,500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的息率計算，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現金及銀行結存(「抵押賬戶」)用作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長期抵押。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安排維持該等抵押賬戶的總結餘不低於債務還本付息的要求，即約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港元)，以確保按月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及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一附屬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之質押。

25 股本

	本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附註b)	1 2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

25 股本(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額外增加股份(附註c)	190,000,000,000	1,9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198,00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41,555,700	36,415
轉換部份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附註27)	110,000,000	1,1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51,555,700	37,515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a))	4,166,666,667	41,667
股份合併(附註d)	(7,839,040,14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附註：

- (a) 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乃指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之已發行股份數額。股權結構(即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法定母公司(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發行298,911,000股股份，以按附註28所述將貸款資本化。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額外增加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25 股本(續)

附註：(續)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獲行使時發行之購股權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該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代價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局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9,900,000
失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0.284	(114,0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9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經調整(附註)			(44,352,000)
失效			(44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25 股本（續）

附註：（續）

(e) 購股權計劃（續）

(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續）

附註：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附註1），加上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故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調整。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0 1.276	— 2,916,000 7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94,000

(ii)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 1.260 1.276	200,000 2,916,000 78,000
		3,194,000

26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25(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999	—	(1,040,400)	(1,039,401)
年度溢利	—	—	164,114	164,11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99	—	(876,286)	(875,287)
發行股份 (附註25(b))	913,793	—	—	913,793
產生自反收購 (附註1)	—	(1,115,538)	—	(1,115,538)
年度溢利	—	—	93,111	93,1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14,792	(1,115,538)	(783,175)	(983,921)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14,792	(1,115,538)	(783,175)	(983,92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99	—	(876,286)	(875,287)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40,870	(233,543)	207,327
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9,900	—	9,900
年度虧損	—	(123,649)	(123,6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70	(357,192)	93,578
削減資本 (附註(i))	(444,168)	450,770	6,602
實物方式分派 (附註(ii))	—	(38,410)	(38,410)
期內溢利	—	142,167	142,16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602	197,335	203,937

26 儲備(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首先動用股份溢價之進賬450,77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然後派發下文附註(ii)所述之特別股息。派發股息後之餘額(如有)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用於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擬以實物方式分派(「分派」)本集團所持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600,419,3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作為特別股息，所按基準是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後(詳見附註25(d))每持有10股本公司之合併股份，可收取426股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上述擬派之特別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待附註1所詳述之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有關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所公佈，鑒於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上述分派之基準已改為每持有1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可收取213股合併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

27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NWCBN」)發行39,2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原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00,000港元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1及附註25(d)詳述之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分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為1.22港元。

28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來自同系一附屬公司貸款－本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附註1)，倘若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銀行貸款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統稱「總負債」)合計超過1,250,000,000港元，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剩餘部份將予資本化。致使截至完成日期之總負債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

故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914,092,000港元，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298,911,000股普通股作為資本化(附註25(b))。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餘額877,500,000港元，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新貸款償還，而有關新貸款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後被要求時償還。年息為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同系附屬公司已確認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877,500,000港元貸款。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4,177	199,980
折舊	258,835	252,25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28	3,690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100)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2,089)	—
利息收入	(635)	(115)
利息開支	29,653	6,7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2,169	462,581
存貨增加	(8,367)	(18,13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184)	8,9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手機津貼增加	(51,023)	(10,171)
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減少	(4,113)	6,9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486	4,03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63,781	1,63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減少	(10,540)	(45,4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96,209	410,381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按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被視為完成收購物流集團，收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865
投資證券	1,520
買賣證券	8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3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3)
可換股債券	(28,286)
	70,197
所付代價：	
現金代價	50,000
已發行認購票據	1,200,000
來自反收購調整(附註1)	(1,115,538)
視為代價	134,462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1,731
	136,193
商譽	65,99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7,361
所付現金代價	(50,000)
所付專業諮詢費用	(1,731)
	45,630

財務報表

賬目附註

79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予直接 控股公司及 最終控股 公司之金額 (附註(i)) 千港元	同系 附屬公司 提供之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認購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00	642,500	1,791,675	—	—	—	2,435,17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0,000)	(10)	—	—	—	(270,0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	372,500	1,791,665	—	—	—	2,165,165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0,000)	(73)	—	—	—	(270,073)
將貸款撥充資本(附註28)	914,092	—	(1,791,592)	877,50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b))	—	—	—	—	28,286	1,200,000	1,228,286
認購票據應計利息(附註6)	—	—	—	—	—	8,877	8,87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15,092	102,500	—	877,500	28,286	1,208,877	3,132,255

附註(i) 結餘包括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一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所提供之擔保	—	—	21,000	—
代替按金之銀行擔保	8,528	9,126	—	—

董事預期上述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銀行及其他擔保均不會帶來重大債務。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123,680	249,205
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138,284	15,340
	261,964	264,545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67,406	136,8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298	60,878
五年後	12,458	6,524
	278,162	204,244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a)	(38,794)	(103,985)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a)	—	(697)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b)	(6,320)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c)	2,566	958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d)	(24,431)	(26,242)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e)	(16,226)	—
已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認購票據利息	(f)	(8,877)	—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g)	(849)	—
償付一關連公司辦公室行政開支及其收取之費用	(h)	5,656	3,242

附註：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c)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e) 年息按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
- (f) 向PPG(認購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0.75厘計算。
- (g) 向NWCBN(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
- (h) 償付辦公室行政費用之金額按實際成本費用計算，而其收取之費用則按實際成本加15%計算。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新世界數碼同意出售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NWCBVI免息股東貸款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發行16,153,846股普通股予新世界數碼，發行價為每股1.30港元。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5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83

歷史數據乃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84,899	1,618,837	1,662,328	1,698,744	1,709,05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8,549)	86,807	188,806	164,114	93,1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33港元)	2.08港元	4.53港元	3.94港元	1.18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18,407	1,380,169	1,286,904	1,183,869	1,066,3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商譽	—	—	—	—	65,996
遞延稅項	237,681	237,422	224,354	188,487	167,4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6,088	1,617,591	1,511,258	1,372,356	1,299,825
流動負債淨額	(385,133)	(1,069,490)	(1,244,556)	(1,211,550)	(168,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0,955	548,101	266,702	160,806	1,131,042
來自：					
股本	1	1	1	1	300
儲備	(457,014)	(1,228,207)	(1,039,401)	(875,287)	(983,921)
股東資金虧絀	(457,013)	(1,228,206)	(1,039,400)	(875,286)	(983,6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1,727,968	1,776,307	1,306,102	102,5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933,592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	877,500
可換股債券	—	—	—	—	28,286
認購票據	—	—	—	—	1,208,877
	1,270,955	548,101	266,702	160,806	1,131,042

*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41,666,666股計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太平紳士 (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 (行政總裁)
周宇俊先生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太平紳士
鄭志強先生
魏啟寬先生

公司秘書

冼潤民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冼潤民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主席)
許照中太平紳士
魏啟寬先生

薪酬委員會

衛鳳文博士 (主席)
許照中太平紳士
魏啟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